



检 测 报 告

天诚测字[2022]第 270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5 月份）自行检测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地下水

委托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我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复印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经许可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未经许可报告不得部分复印，违者必究。

电话：0971-7661235

邮编：811600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5 月份）自行检测
受测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风速、风向、温度、气压； 检测频次：4 次/天，共 1 天。 （二）地下水 检测点位：1#-7#，共 7 口地下水井； 检测项目：浊度、pH、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汞、镉、六价铬、铬、砷、镍、铅、铜、锌、锰、氰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 检测频次：4 个瞬时样，1 次/月。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送样分析；地下水硝酸盐委托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送样分析。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

（一）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C-70, TC-71, TC-72, TC-7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 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124, TC-03		
氨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C-70, TC-71, TC-72, TC-7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C-70, TC-71, TC-72, TC-73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二)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pH 值	pH 计 PHS-3C, TC-1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TC-110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pH 计 PHS-3C, TC-1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亚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型, TC-38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 光度法(GB/T 7493-87)	0.003mg/L
氟化物	pH 计 PHS-3C, TC-1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GB 7484-87)	0.05mg/L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型, TC-38 氰化物前处理蒸馏装 置, TC-122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 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氯化物	25.00ml 酸式滴定管 250ml 锥形瓶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 定法(GB 11896-1989)	2mg/L
挥发酚	挥发酚前处理蒸馏装置, TC-1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500PC, TC-38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 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大肠菌群	精密恒温培养箱 WPX, TC-2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DSX-280B, TC-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 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24, TC-04 电热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DZKW-D-6, TC-08 精密鼓风干燥箱 WGZ, TC-2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 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TC-3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TC-28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2mg/L
铜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	1.0×10^{-3} mg/L
铅			1.0×10^{-3} mg/L
镉			1.0×10^{-4} mg/L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TC-28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TC-28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0.01m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TC-16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5} mg/L
砷			3×10^{-4} mg/L

三、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分析时，对标准滤膜进行称量，氨气、硫化氢采现场空白样；地下水：3#：六价铬、砷、铅、氨氮采现场平行样，其余项目做好自控样品的测定。

室内平行样分析

测试点位	测试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 度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测 定范围 (%)	测试结果
3#地下水井	六价铬	0.007	0.006	7.7	≤ 15	合格
	砷	9×10^{-4}	9×10^{-4}	0	≤ 20	合格
	铅	1.0×10^{-3} L	1.0×10^{-3} L	0	≤ 30	合格
	氨氮	0.487	0.473	1.46	≤ 1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单位：mg/m³

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西北风	1.1	26.3	74.9	晴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67	0.117	0.084
	氨气	0.156	0.133	0.150	0.144
	硫化氢	0.005	0.005	0.004	0.006

厂界 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34	0.150	0.117	0.184
	氨气	0.178	0.184	0.171	0.194
	硫化氢	0.004	0.005	0.003	0.005
厂界 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0.217	0.217	0.234
	氨气	0.188	0.198	0.211	0.206
	硫化氢	0.004	0.004	0.004	0.005
厂界 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0.268	0.251	0.300
	氨气	0.195	0.190	0.201	0.207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氨气	0.211			
	硫化氢	0.006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mg/m ³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气（mg/m ³ ）	2.0
硫化氢（mg/m ³ ）	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二) 地下水

(1) 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地下水井					2#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0	8.1	/	7.7	7.8	7.8	7.7	/	$6.5 \leq \text{pH} \leq 8.5$
浊度 (NTU)	1.6	1.7	1.6	1.3	1.6	0.9	0.8	1.0	1.0	0.9	≤ 3
汞 (mg/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1.2×10^{-4}	9×10^{-5}	8×10^{-5}	7×10^{-5}	9×10^{-5}	≤ 0.001
镉 (mg/L)	2.5×10^{-4}	2.4×10^{-4}	2.5×10^{-4}	2.6×10^{-4}	2.5×10^{-4}	2.4×10^{-4}	2.5×10^{-4}	2.4×10^{-4}	2.4×10^{-4}	2.4×10^{-4}	≤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砷 (mg/L)	6×10^{-4}	4×10^{-4}	5×10^{-4}	5×10^{-4}	5×10^{-4}	7×10^{-4}	7×10^{-4}	7×10^{-4}	7×10^{-4}	7×10^{-4}	≤ 0.01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铅 (mg/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1.0×10^{-3} L	≤ 0.01
铜 (mg/L)	0.008	0.006	0.006	0.006	0.007	0.041	0.042	0.041	0.041	0.041	≤ 1.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5×10^2	6.07×10^2	6.23×10^2	6.19×10^2	6.16×10^2	5.73×10^2	5.89×10^2	5.80×10^2	5.96×10^2	5.85×10^2	≤ 1000
锌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1.00

(4) 检测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7#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7.9	/	$6.5 \leq \text{pH} \leq 8.5$
浊度（NTU）	1.5	1.7	1.8	1.6	1.7	≤ 3
汞（mg/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4 \times 10^{-5}\text{L}$	≤ 0.001
镉（mg/L）	1.6×10^{-4}	1.4×10^{-4}	1.4×10^{-4}	1.7×10^{-4}	1.5×10^{-4}	≤ 0.00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铬（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砷（mg/L）	3×10^{-4}	4×10^{-4}	3×10^{-4}	4×10^{-4}	4×10^{-4}	≤ 0.01
镍（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铅（mg/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1.0 \times 10^{-3}\text{L}$	≤ 0.01
铜（mg/L）	0.012	0.014	0.015	0.014	0.014	≤ 1.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8.69×10^2	8.77×10^2	8.80×10^2	8.60×10^2	8.72×10^2	≤ 1000
锌（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1.00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10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亚硝酸盐（mg/L）	0.155	0.153	0.156	0.154	0.155	≤ 1.00
氨氮（mg/L）	0.120	0.128	0.114	0.122	0.121	≤ 0.50
氟化物（mg/L）	0.56	0.56	0.58	0.58	0.57	≤ 1.0
氯化物（mg/L）	14	15	15	15	15	≤ 250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0.002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0

注：1、“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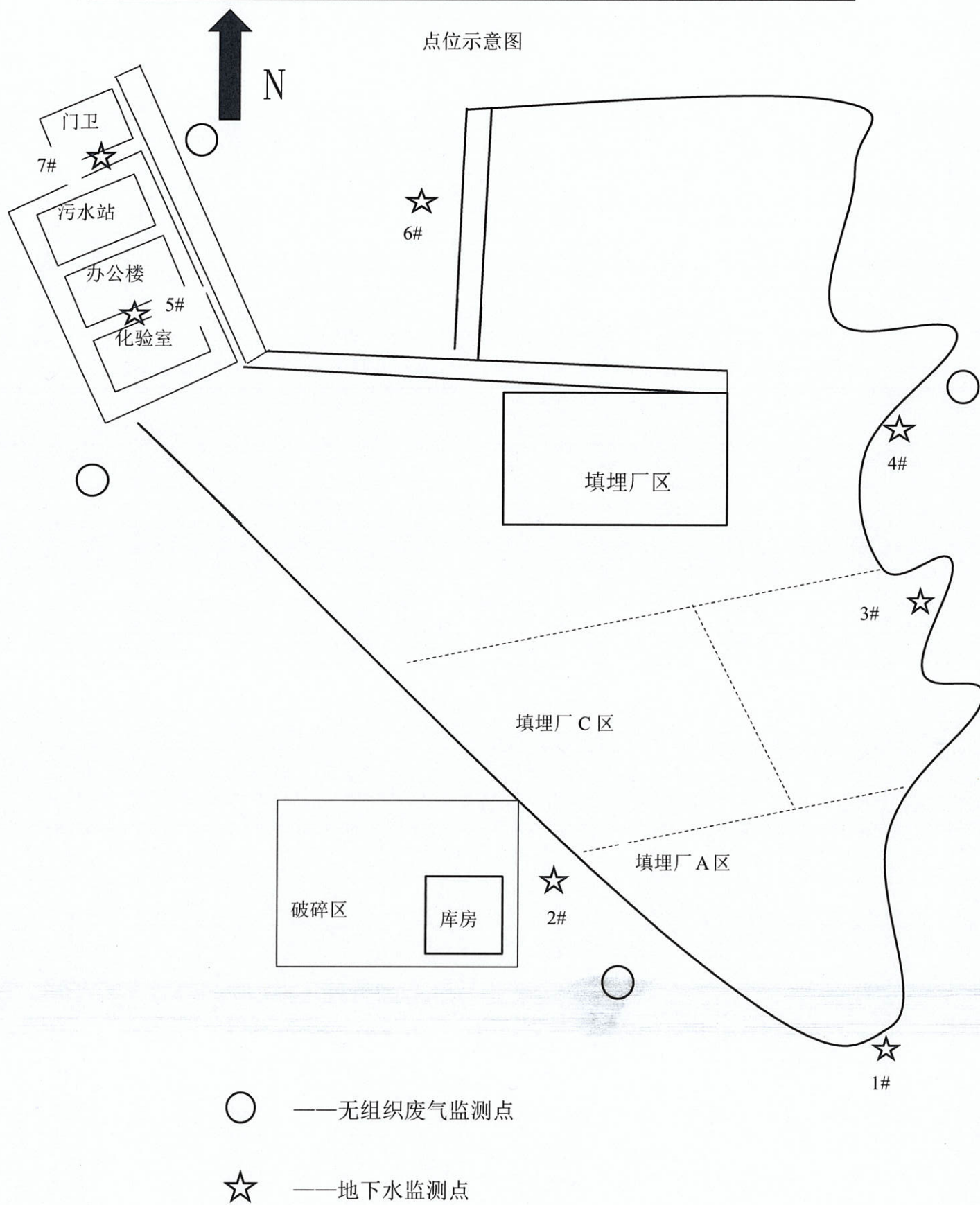
2. 标准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指标及限值。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地下水井中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指标及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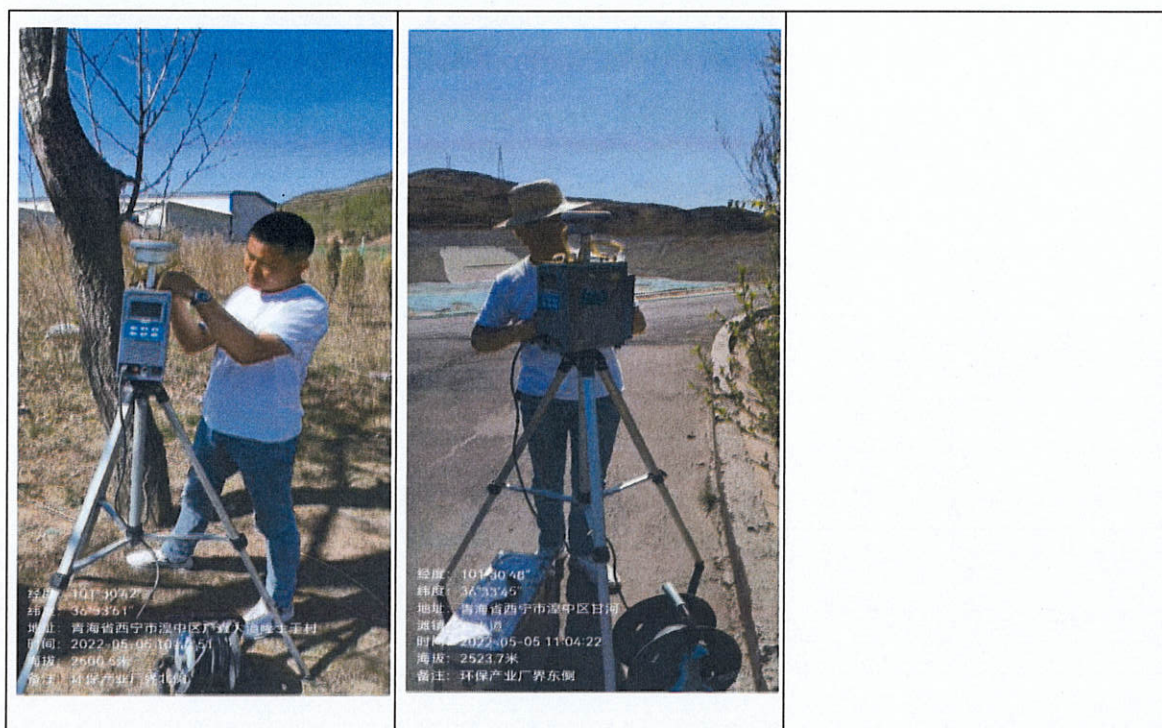
编	制：拘菜	审	核：李长卿	签	发：慕延成
日	期：2022.6.17	日	期：2022.6.17	日	期：2022.6.17

点位示意图



现场采样图







TCJC/JL4.0-170

报告编号：天诚测字[2022]第 204 号

172912050059

检 测 报 告

天诚测字[2022]第 204 号

项目名称：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自行检测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我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复印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经许可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未经许可报告不得部分复印，违者必究。

电话：0971—7661235

邮编：811600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自行检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昼夜各 1 次，1 次/季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C-97 声校准器 AWA6221A, TC-66	19dB(A)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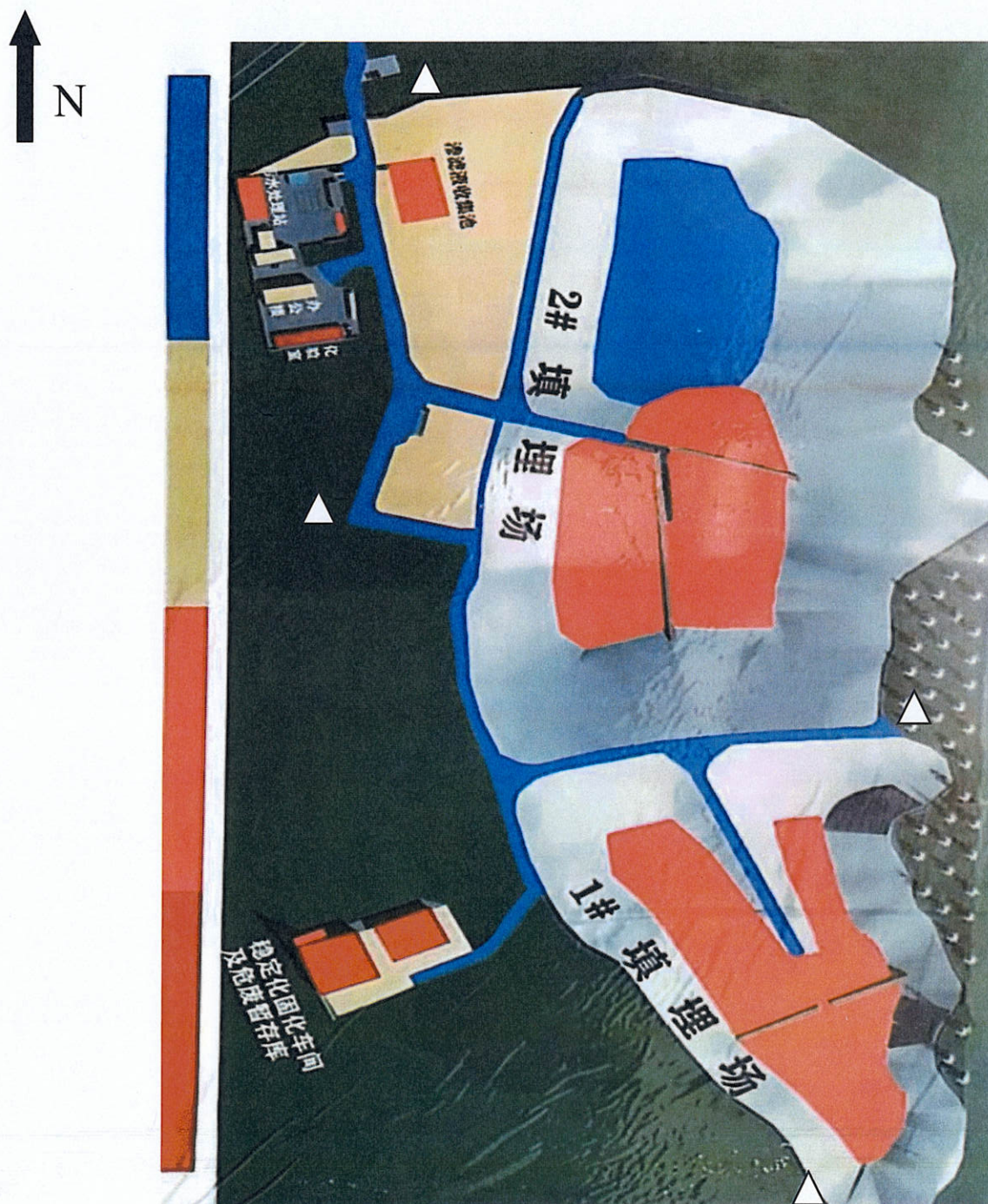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5 月 5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西侧	46.9	44.5	65	55
2	厂界南侧	50.1	46.3	65	55
3	厂界东侧	54.3	43.7	65	55
4	厂界北侧	48.2	44.1	65	55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晴，西北风，风速 1.1m/s；夜间，晴，西风；风速 1.2m/s；主要声源：生产机械。				

三、检测结论

经检测，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限值。

编制：拘菜方 审核：李长郎 签发：蔡成成
日期：2022.6.18 日期：2022.6.18 日期：2022.6.18

点位检测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

现场采样图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2】1442 号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5 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 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李花芹

审核人：谭小霞

签发人：姜金红

签发日期：2022.05.12

项目任务号：1442

项目负责人：郭志柏

检测分析人员：张晓玲、郭志柏、张宗瑞、李娟、何春明、

杨瑞堂、闫宗姝、张菲、安婷婷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5 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天诚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广栋	联系电话	15110918201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起始 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任务编号	ZR-2022-W-1442		样品状态	采样袋装气体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2.05.12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2 年 05 月 06 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2.1.2 检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检测 4 次。

2.1.4 样品数量：16 个。

2.1.5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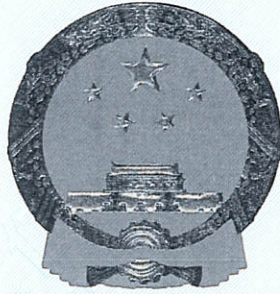
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10
2		第二次	<10
3		第三次	<10
4		第四次	<10
5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0
6		第二次	<10
7		第三次	<10
8		第四次	<10
9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1		第三次	<10
12		第四次	<10
1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0
14		第二次	<10
15		第三次	<10
16		第四次	<10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261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261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